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林屏蘭
桂田美鄉
古閑琳琳
富永仙子
江安迪
唐秀君
楊凱榮
楊雯婷

上8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被告 李竣丞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王嘉傑
林浚廷

紀酩豐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8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蕭孝如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何惠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